

股票代码：002267

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8-055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在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大楼11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5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晓莉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相关部门负责人及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倩云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056）。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核查，监事会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 88.7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为 61.4 万元，内控审计费为 27.3 万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单项应收账款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针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坏账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单项应收账款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行中期票据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与投资建设方面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且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融资租赁方案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行融资租赁产品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与投资建设方面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且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发行融资租赁产品事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签字页。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25 日